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简报

2013 年第 3 期（总第 35 期）

目 录

基地动态	1
1. 基地举办第四届宪政论坛暨议会民主制度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1
2. 基地举办第五届世界宪政暑期班	5
3. 基地举办宗教与法治学术研讨会	7
4. 基地罗豪才教授在北京大学 2013 年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受表彰，荣获北京大学 “蔡元培奖”	9
5. 基地举行 2013 级新生见面会	10
6. 基地举办第二期博雅公法论坛	11
新书速递	15
学术论文	16
社会活动	16
授课与演讲	19
报刊专栏	20
媒体风采	20

基地动态

1. 基地举办第四届宪政论坛暨议会民主制度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

7月1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联合北京外国大学法学院、北京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共同主办的第四届宪政论坛暨议会民主制度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中协宾馆举行。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到会致辞,北京大学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任张千帆教授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并在最后作了会议总结。来自英国、南非、新加坡以及安徽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社会科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复旦大学、辽宁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大学、中央党校、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科院等的学者和嘉宾参加了会议。针对会议主题“议会民主制度比较研究”,与会者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产生了十分有益的成果。

英国牛津大学克莱格(Paul Craig)教授,国际宪法学会副会长、南非开普敦大学穆雷(Christina Murray)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原校长江平先生,《中国法学》前总编郭道晖先生,资深律师张思之先生,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万猛教授,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刘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季卫东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韦森教授,四川大学人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周伟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高全喜教授等学者、嘉宾参加了会议并做了主题发言。

会议开幕式由张千帆教授主持。姜明安教授首先致辞,他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讲“坚定地走中国特色宪政之路”,强调宪政对于中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性,总书记所说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强调宪政的重要意义,宪法学研究要为中国未来的宪政建设贡献智识力量。万猛院长表示他大力支持举办这样的学术讨论活动,通过比较研究来为中国的制度建设、政治和社会发展提供知识指引和方向选择。江平先生认为宪法和宪政是分不开的,在中国面临的政治体制改革任务中,宪政就是最重要的任务和方向,而比较研究能够为我们如何建设宪政提供借鉴。张思之先生强调中国的宪政建设需要学者和大众共同努力,需要祛除长期以来存在的一些阻碍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的力量,并且谈到了聂树斌案暴露

出来的司法独立、司法公正、程序正义的问题。刘澎研究员认为有宪法就得讲宪政，总书记说“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工作”，已经表明了宪政在我国政治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同时他还指出，宪政和宪法之间的关系是一个社会政治实际的反映，宪法能够落实了才能有宪政，反过来如果对政府的权力不能进行限制，人民的权利也得不到落实。穆雷教授代表国外与会者发言，她首先介绍了国际宪法学会的一些情况以及能够与中国学者进行合作交流的具体方面，随后介绍了研究议会民主的重要意义。

会议共分为四个单元，分别是议会民主制度的比较研究（主题发言）、中国人大制度研究、公共财政与议会监督专题研究、议会立法权比较研究，会议开放讨论阶段的主题是中国议会民主的前景。

第一单元“议会民主制度比较研究”（主题发言）由季卫东教授主持，他首先表示在目前中国非常愚昧的、缺乏统治体系的反宪政思潮或者逆流中举行这样的研讨会非常难能可贵，他大力支持举办这样的活动。本单元先由两位世界著名的公法学者进行主旨发言，分别是英国牛津大学法学教授克莱格（Paul Craig）教授和国际宪法学会副会长、南非开普敦大学法学院穆雷（Christina Murray）教授。克莱格教授是英国法和欧盟法方面的著名学者，1996 年就被任命为牛津大学教授，他的《英国行政法》和《欧盟行政法》以及已被译为中文的《英国与美国的公法与民主》都为中国公法学界所熟悉，他在发言中主要介绍了欧盟议会民主的一些经验，具体包括欧盟立法的参与者以及进程、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1986 年欧盟立法的程序、欧盟立法进程在 1986 年以后的变化（从 1986 年到《里斯本条约》签署）和《里斯本条约》之下的立法情形以及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穆雷教授参与了南非 1996 年宪法的起草工作，曾任斐济宪法委员会成员（2012）、肯尼亚专家委员会成员（2009—2010）（肯尼亚议会任命该委员会起草肯尼亚新宪法，在肯尼亚全民公投批准后颁布了这部宪法），有着非常丰富的宪法实践经验。她主要介绍了议会民主在南非政治和社会转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议会讨论和立法不仅废除了种族隔离制度、实现了平等，同时也实现了社会的和解。这与议会的充分讨论、人民积极参与议会事务、有效的议会立法是分不开的。在两位主题发言人发言完之后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与会者向两位外国教授进一步

提问和交流。

第二单元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蔡霞教授和历史学者章立凡主持。郭道晖先生首先做了主题发言，他认为议会民主在中国主要表现为人大制度，当下出现的反对宪政的言论实际上是反对我们的宪法，也反对人大制度的某些民主元素。选举就是人大制度民主的一面，也构成了人大制度的民主性和正当性的重要基础。但选举在人大制度中还不完善，正是需要改革的部分。而反宪政实际上就是反对选举。郭先生还指出我国的人大并不是议行合一，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但不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因为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人民。但人大的权力却并没有落实，改革人大制度、改善人大运行正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任。四川大学的周伟教授做了“与时俱进：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的思考”的主题发言，周教授解析了现行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的一些特点，又具体指出了立法程序实践的问题，包括审议时间过短、形式化太强、公开性不够、权限不合理等，并提出了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的具体思路。安徽大学法学院陈宏光教授谈到他对地方人大监督的一些新设想和认识，包括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在听取工作报告中的满意度测评、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和追责、咨询和询问。北京社会科学院雷弢教授介绍了他在人大代表选举方面做的具体研究工作，首先介绍了在上世纪八十年代选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尤其是竞选，它一方面反映了当时人民在文革以后对民主制度的一种追求，另一方面，一些言论超出了县级人大代表职责的范围和权限。后来选举法修改中，把 79 年法第 30 条“各政党、团体和选民都可以用各种方式宣传代表候选人”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所推荐的候选人情况”，以致于到现在都是用介绍的方式来促进选民和候选人熟悉的程度。他还介绍了我国的直接选举是通过双轨制提名解决，通过协商讨论、协商的办法确定候选人，间接选举中通过主席团来提名、通过各代表小组讨论来决定候选人，并分析了这其中的理论和实践性问题。在评议阶段，与会者向主题发言人提出了很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进一步交流。

第三单元“公共财政与议会监督专题研究”由高全喜教授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蒋劲松教授共同主持。中南大学法学院周刚志教授从预算纠纷的角度说明了我国议会民主的困难，周教授指出了现下存在着的上下级政府之间的国有企业产权问题的纠纷和同一级政府不同机构之间的纠纷的问题。他强调在预算编制执

行乃至到审计发现相关问题后，需要从理论上设想可能会引起相关的纠纷，宪法建立一种合理的裁决机制，也是保障财政预算或者法定预算法律效力的法制保障。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刘旭研究员主要讨论了从国家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监督存在的问题、法律诱因及其改进与决错，指出要建立预算执行当中的法律问责机制，相关立法要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原则和精神，尤其要明确人大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合作关系，使预算监督和审计监督相结合。此外还要整合监督机构，构建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监督机制，对法定报告事项进行报告，对支出预算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惠州学院袁文峰副教授对欧盟预算的制订与监督做了比较深入的介绍。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胡玉桃则是对澳大利亚财政预算制度与议会监督做了深入介绍。两位青年学者都从比较研究的视角出发，对域外经验进行比较细致的介绍和讨论，并分析了我国可供汲取的经验。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韦森教授介绍了有关预算法修改的问题，指出人大对财政预算的监督和约束被削弱，财政专户法律化导致了一些问题。在本单元主题发言结束后，蒋劲松教授进行简单的评议，与会学者也与主题发言者进行了进一步交流。

第四单元“议会立法权比较”由雷弢教授和辽宁师范大学网络政治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军教授主持并点评。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传播研究中心乔木副教授首先发言，他介绍了自己在 2011 参选基层人大代表的经历，借助了 PPT、视频等工具图文并茂的进行展示，让与会者比较深入的了解到了当时的具体情况。苏州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程迈博士介绍了德国的议会党团制度，具体包括联邦议会党团的职能与法律地位；党团对议员独立自由的消极影响，主要表现在基本法的议员能力条文和党政条款之间的冲突；党团相对议会的独立，主要是少数党相对多数党的独立；政党相对党团的独立，表现在促进政党保持其社会基础，而不转化成官僚组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研究院助理教授田飞龙博士做了“立法权的宪法使命：议会民主的宪法使命”的报告，他指出中国的问题实际上处在议会或者代表制的前提性问题，即所谓代表制结构问题，关于规范结构或者说立法前的规范结构。他从西方立法学发生学或发生史的角度进行脉络的考察，表明西方建立当代看得见的基本成熟的宪政民主，在思想史、制度史上经历了非常复杂、困难的过程。大连理工大学法律系讲师陈国栋分析了政治问责制视野下的内阁制和总统制的差异，对总统制和议会制进行了对比分析，试图得出何种制度更为民主的结

论。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李少文则介绍了瑞典议会民主制的情况，他从比较宪政工程学的视角进行分析，在对瑞典议会的历史发展尤其是政党和选举制度的发展、瑞典现下的议会政治生态以及议会的组织结构进行分析之后，总结归纳了瑞典议会民主的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指出了比较宪政工程学研究的困境。

张千帆教授主持了会议的总结阶段。在本阶段，蔡霞教授、张思之先生、郭道晖先生、周伟教授、北京新启蒙公民参与立法研究中心主任熊伟先生、北京律协的张鹏律师、章立凡先生等分别发言。最后，张千帆教授对当天会议的全场进行了总结。张千帆教授认为，议会是国家的枢纽，直接决定了我们的现实以及未来。空气、水、食品安全等都寄托在上面。议会还决定了政府该收哪些钱、怎么花钱。中国面对的问题的一大原因正是我们缺乏议会民主，即各级人大包括常委会甚至包括政协等代议机构全都没有发挥作用。最后，张千帆教授还对连续举办四届宪政论坛发表了一些感想，并对未来的工作提出了一些设想。

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世界宪政论坛已经连续举办了四届，前三届的主题分别是宗教法治与族群和谐国际学术研讨会（2010年8月）、土地征收与农民权利保障国际学术研讨会（2011年8月）、选举与政党制度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12年7月）。通过对重要的宪政制度和人权保障机制进行比较研究，世界宪政论坛的组织者希望能够为促进中国政治和社会的转型和发展提供理论智识的基础和支持。

2. 基地举办第五届世界宪政暑期班

7月2日至7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五届世界宪政暑期班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50余位学员顺利拿到了结业证书。在为期一周的课程中，两位世界著名的宪法学教授——来自英国牛津大学的包凯睿（Paul Craig）教授和来自南非开普敦大学的穆丽思（Christina Murray）教授分别给学员讲授了欧盟宪法和非洲宪法以及宪政。本届暑期班继续得到德国阿登纳基金会的支持，同时得到了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任张千帆教授全程旁听了课程，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万猛教授也到课堂上与老师和同学们进行交流。

本届暑期班共收到了100余名学员报名，经过认真筛选后共录取了60余名学员，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负责学员食宿并解决了部分学员的交通

费用，到北京外国语大学校园进行为期一周的学习和培训。被录取的学员来自全国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主要是宪法学方向的青年教师和博士研究生，部分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也参加了学习。

本届暑期班的两位主讲教授保罗·克莱格和克里斯汀娜·穆雷都是享誉全球的宪法学家。包凯睿 (Paul Craig) 教授是英国法和欧盟法方面的著名学者，1996 年就被任命为牛津大学教授，他的《英国行政法》和《欧盟行政法》以及已被译为中文的《英国与美国的公法与民主》都为中公法学界所熟悉。克莱格教授的授课主题是欧洲的宪法与宪政，分别讲授了“欧盟与欧洲人权公约的发展史”，“欧盟的结构：分权与法院”，“欧盟的原则：联盟最高、直接适用与辅助性”，“欧洲议会、政党与选举”，“欧洲人权公约：法院与法理”，“欧洲人权公约：政治自由及其它个人权利”等。在授课间隙，克莱格教授还到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了学术讲座活动。

穆丽思 (Christina Murray) 是开普敦大学宪法和人权法教授，还担任国际宪法协会副主席。同时，她参与了南非 1996 年宪法的起草工作，曾任斐济宪法委员会成员 (2012)、肯尼亚专家委员会成员 (2009—2010) (肯尼亚议会任命该委员会起草肯尼亚新宪法，在肯尼亚全民公投批准后颁布了这部宪法)，有着非常丰富的宪法实践经验。穆雷教授首先简要介绍了非洲宪政史，强调宪政变迁的不同阶段，尤其是第三波民主化时期的独立及最近第四波的进展。在此基础上，她具体讲授了“非洲宪政史——为独立、宪政和法治而奋斗”，“分权：总统、议会、法院和独立机构 (第四部门)”，“选举制度和政治权利：代议制度、政党、政治参与权利和选举委员会”，“权力转移：从去中心化到联邦主义，平等与社会经济权利”，“表达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和自由获取信息权”等六个方面的内容，主要由控制行政权、司法审查和公众参与等三个宽泛主题支撑。在讲授过程中，穆雷教授一般关注一两个特定管辖区域，重点是撒哈拉以南非洲英语国家。

暑期班上课期间，各位学员学习认真，勤做笔记，积极提问，和两位授课老师以及活动组织者张千帆教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暑期班通过邀请世界最著名的公法学者亲临中国给公法学子们授课，既让学员们了解和学习到了世界宪法的前沿问题，也能够加强中国宪法学界与世界的交流。

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世界宪政暑期班已经连续举办了五届，是国内最早开始举办的公法学方面的公益性、开放性培训活动，前来授课的教授都是世界著名的宪法学家，讲授不同国家和地区最前沿的宪法和宪政问题，曾先后邀请了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的桑雪丽（Cheryl Saunders）教授、印度德里大学的辛默涵（M.P. Singh）教授、德国洪堡大学的葛迪泰（Dieter Grimm）教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的萨德沃（Wojciech Sadurski）教授、哈佛大学的塔士耐（Mark Tushnet）、前哥伦比亚宪政法院院长赛曼和教授（Manuel José Cepeda-Espinosa）、巴黎五大荣誉教授托拜尔（Michel Troper）、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安德鑫（Andrew James Harding）教授等前来授课，分别教授了澳大利亚、印度、德国、东欧、美国、拉丁美洲、法国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宪法和宪政，前来参加学习和旁听的学员已经近 500 人次，在国内公法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

3. 基地举办宗教与法治学术研讨会

7 月 20 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联合举办的“宗教与法治学术研讨会——关于宗教财产的立法问题”在北京举行。来自法学界与宗教组织的代表及“2013 年宗教与法治暑期培训班”的学员共 70 多人出席了会议。

作为国内学术界举办的首次讨论宗教财产立法问题的专业会议，此次会议与过去十年来国内关于宗教与法治的研讨会相比的最大不同是开始了从理论原则探讨向如何通过立法对具体问题进行法律规范转变。为此，与会者从立法与法律的角度，围绕“宗教财产的归属、宗教教产的退还、宗教团体的免税待遇、宗教团体的财务监督”等问题，进行了热烈、坦率的讨论。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千帆教授认为，宗教对一个社会的道德形成非常重要，国家应该重视宗教问题，充分发挥宗教在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宗教财产是宗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宗教财产管理的混乱，客观上不利于宗教的发展，甚至会导致政教不分。宗教经济学家张志鹏教授指出，宗教团体法律地位不明是财产问题突出的重要原因。目前，宗教财产所有权混乱不明，“物在呼唤主人”。他呼吁应通过立法为宗教团体确立多种形式的实体地位，解决宗教财产“主人”的身份问题，才能物有所归。华南农业大学的何方耀教授介绍了寺庙管理的六种类型，分析了佛教教产归属的现状。北京亿嘉律师事务所的张凯律师从他近年来代理的

案件中总结出了基督教家庭教会财产存在的四种形式。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马卉以湖北宝通寺为例，介绍了宗教教产的各种表现形式。他们的发言从不同视角展现了宗教财产归属问题的复杂性，并就确定不同财产的归属需要考虑的法律问题跟与会者进行了探讨。

北京律师协会宪法委员会秘书长魏汝久认为宗教财产跟其他财产并无本质不同，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问题也完全可以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解决。只是宗教团体的民事行为应当受到一定的约束，不能从事高盈利活动。魏汝久律师的观点引起了其他与会者的激烈反应，与会者在此问题上出现了明显的意见分歧。西南政法大学的张建文教授认为，宗教财产问题具有特殊性，无法纳入现行法律体系，对宗教财产问题必须进行立法。北京宪临律师事务所的王军律师介绍了现行法律体系中涉及宗教财产的法律规定，指出目前的法律过于笼统，远远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他认为宗教财产的立法必须有明确的目标，第一要给财产找到适当的主体，第二财产要与它的特定目的相适应。同时应将宗教财产问题分为历史遗留问题和内部管理问题两种类型。

张建文教授还介绍了俄罗斯在处理和解决宗教财产的历史遗留问题时的做法和实例。他认为，中、俄两国都曾经把宗教财产公有化，因此也都面临宗教财产返还问题。俄罗斯在归还宗教财产过程中建立了一个处理纠纷的调处机制，因此归还问题进行的比较顺利。他希望俄罗斯的经验可以为我国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借鉴。中铝公司法律部石宇权主任在发言中表示，宗教财产归还问题涉及的归还主体和接收主体、归还对象都存在很多不明确的地方，利益交错严重，因此难度非常大。他认为要解决宗教财产问题，首先应该落实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只有思想观念摆正了，解决具体问题才能顺理成章。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张明锋博士介绍了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三个时期产生的不同形式的宗教财产占用问题，指出了目前我国在宗教财产退还依据、落实退还政策的主体、司法缺位三个方面存在的缺陷。基督教燕京神学院院长高英牧师介绍了改革开放之后，宗教界在宗教立法方面的诉求、“落实宗教政策”与“宗教房产问题”的由来及其效果。她以北京崇文门教堂为例，说明归还教产只有政策依据、没有法律依据是远远不够的，“落实宗教政策”不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法律问题；退还宗教房产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尴尬只能通过立法来解决。中国佛教协会原综合研究部主任徐玉成介绍了我国佛教寺庙被占用的数量与实际退还的寺庙数量之

间的巨大差距，回顾了佛教教产退还的历史过程，以详实的数据说明了尚未解决的佛教教产退还问题的严重性，强烈呼吁要将宗教教产问题纳入法治轨道。

中国佛教协会副秘书长卢浔以云南某寺庙僧人遗产案为例，说明宗教团体由于缺乏法人地位，无法作为法律上权利义务的主体独立行使民事权利给佛教界带来的困难和损害。北京新启蒙公民参与立法研究中心主任熊伟赞同对宗教财产问题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以乌坎村为例介绍了宗教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

在讨论宗教团体是否可以从事经营活动时，许多与会代表谈到了寺庙收门票问题。与会者就寺庙是否应当收门票、门票受益分配、宗教界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利益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法学院弗兰克·阿维奇教授认为，寺庙卖门票问题的实质涉及政教分离，造成寺庙收门票并非寺庙单方面的原因问题，如果从法律上实行了政教分离与宗教法治，国家不再介入寺庙的财产收入，寺庙的经营活动就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美国杨百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主任科尔·达勒姆教授也就宗教财产的法律问题做了精彩的论述。

北京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刘澎教授在发言中回顾了民间宗教立法的进展，简要介绍了他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法（草案）》的内容；说明中国的宗教法治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要解决中国的宗教问题，必须改变现有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宗教管理体制，加快宗教立法，走宗教法治的道路。刘澎教授强调，实现中国的宗教法治，是一个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的过程，需要宗教信仰者、非宗教信仰者及各个社会群体的共同参与，才能达成共识。为此，此次会议为各界人士提供一个相互交流、从法律上探讨解决宗教问题的平台，希望更多的人能够关注宗教法治的现状、促进我国的宗教法治建设。



4. 基地罗豪才教授在北京大学 2013 年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受表彰,荣获北京大学“蔡元培奖”

9月10日，是第29个教师节。北京大学在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举行2013年教师节庆祝大会，隆重表彰第三届“蔡元培奖”获得者及过去一年来在教育教

学和科研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出席大会的嘉宾有往届“蔡元培奖”获得者厉以宁、王阳元和张恭庆，第三届“蔡元培奖”获奖的教师代表和本年度其他奖项的获奖教师代表。校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王恩哥等校领导以及原校党委书记王德炳等老领导一同出席了大会。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医学部党委书记敖英芳主持。

会上，王恩哥校长首先宣读了北京大学颁发第三届蔡元培奖的决定：授予宿白、彭瑞骢、沈渔邨、王恩涌、刘元方、杨芙清、罗豪才、陈佳洱、黄琳、张礼和十位教师第三届“蔡元培奖”荣誉称号。获得“蔡元培奖”的十位著名学者，是新时期北大优秀教师群体的杰出代表。在他们的身上，集中体现了北大文化和北大精神，充分反映了新时期北大教师群体的优秀品质和良好风貌，为全体师生员工树立了师德典范和学习榜样。学校希望全体教职工要以“蔡元培奖”获得者为榜样，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将教师个人的职业理想与民族的共同理想、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常怀忧校之心，恪尽兴校之责，在北大梦、中国梦的激励下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5. 基地举行 2013 级新生见面会

9 月 5 日上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2013 级新生见面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明楼 502 室举行。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罗豪才教授、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王磊教授、甘超英教授、王锡铎教授、沈岿教授、湛中乐教授以及中心各位老师和 2013 级全体新生参加见面会，会议由姜明安教授主持。

会议伊始，姜明安教授代表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对全体新生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与祝贺。姜明安教授对中心各位老师的学术研究领域进行了介绍，各位新生随后进行自我介绍。继而，姜明安教授向新生宣读导师分配结果。姜明安教授在讲话中指出，北大宪法行政法研究中心作为教育部唯一宪法行政法领域研究基地，师资力量雄厚，拥有诸如参与起草 1982 宪法的肖蔚云教授、研究外国宪法以及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的龚祥瑞教授和致力于推动平衡论、软法研究的罗豪才教授等知名专家学者。近年来，中心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在学术界和政府部门均有所建树。在教学方面，中心荣获“国家优秀教学团队奖”；科研领域，中心荣获“北京市一等奖”、“国家二等奖”。在国内高校宪法与行政法研究

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中心积极进取，旨在开拓。

另外，姜明安教授对全体新生提出了“四好三多”的总体希望。一要把握好在北京大学学习的机会，多读书、读好书，在学术上争取做出成绩，超越前辈；二要充分利用好北大丰富的学术资源，包括图书、资料、信息还有与各科各系的专家、学者等多方面；三是营造好环境，处理好与导师、同学之间的人际关系，保持良好健康的身心素质，营造出一个团结友爱积极向上的整体氛围；四是做好北大的梦，北大一直以提倡民主与科学的精神闻名于世，但作为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的学生还应该具备促进宪政和法治的精神。姜明安教授同时指出中心培养学术模式为集体指导型，鼓励学生要多支持中心的工作，多参加集体的活动，多协助导师的科研工作。同学们要珍惜在北大的生活学习的难得机会，三年时间稍瞬即逝，应该充分利用丰富的北大资源，做一名名副其实的北大人。

随后，参会各位老师纷纷提出了对新生的几点要求与希望。王锡铎教授表示研究生的培养要有严格的标准，要“严进”也要“严出”，今年中心放弃了两名博士生的名额，就是为了维系和提升北大的学术水平。毕业学生的影响力与质量就是衡量此学术机构的最佳标准。他同时指出团体的重要性，同学们要互相帮助，用立体的学习方式，建立良好的学习网络，整合好环境，利用好资源，在知识、精神、生活等层面都得到收获。湛中乐教授提出，北大第一次在名额齐全的情况下放弃指标，是基于数量规模与质量要求的权衡结果，同学们应珍惜时光以良好的身体素质投入到科研、思考、写作与一定的工作中去，从而提高自身的能力，任何岗位都离不开与之相匹配的能力。甘超英教授表示同学应合理分配时间，适当参加社会活动，多听讲座，扩大知识面。沈岍教授提出，同学们要具备专业的素养，不能人云亦云，要包容不同的视角，同时不能忽视品格的培养，沈岍教授还向同学们推荐了《南渡北归》三部曲，希望同学们能从中多去体悟。

最后，姜明安教授对本次见面会进行总结。姜明安教授希望同学们努力学习，夯实基础；增强集体意识、团体精神，充分发挥集体作用。另外，姜明安教授指出，在学术蓬勃发展的今天，同学们对过去的研究成果应保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有意识地进行创新。会议在一片掌声中结束。

6. 基地举办第二期博雅公法论坛

9月26日上午，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二期博雅公法论

坛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307会议室举办。本期论坛的主题为聚焦中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张维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担任主讲嘉宾，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余晖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铎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邓峰副教授担任与谈嘉宾，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湛中乐教授主持，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沈岿教授、甘超英副教授出席研讨会，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近100余名师生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论坛开始后，主持人湛中乐教授首先代表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对参加论坛的嘉宾表示感谢。随后湛教授对本期论坛的主题进行了阐述，他认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法学、经济学领域深度关注的议题，需要从法律、经济学等多学科视角深入分析这一涉及国家公权力与市场主体的私权利、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国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的研究。

在主讲环节，应松年教授主要讲述了审批制度的历史背景，特别是《行政许可法》的立法原因，以及行政审批许可制度存在的问题。应教授认为《行政许可法》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产物，经过许可法以后审批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主要是关注通过何种路径和目的来进行改革。《行政许可法》实施以来，使得审批制度改革得以落实，但也确实存在和出现了一些问题。对于许可制度的产生，应教授认为市场经济产生以后，市场经济经过了自由发展阶段，使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后来进入到市场失灵的阶段。市场失灵阶段需要控制，确实需要通过政府有形的手来解决市场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这就需要政府进行干预。政府干预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建立许可制度，以预防危险、保障安全、分配稀缺资源、提高从业水平等。应教授还对《行政许可法》提出的几项可以不设许可的原则，即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解决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组织能够解决的、事后监督解决做了全面分析。在谈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教授认为首当其冲就要对现在的许可制度作彻底清理，哪些是可以取消的应予以排除，其基本标准就是许可法第13条所确定的方向和原则。

张维迎教授以“市场秩序的形成与审批制改革”为主题进行了发言，围绕审批制改革与法治社会建设关系、行政审批制的历史梳理、审批制出现根源探究、管制与市场秩序关系、审批制与社会道德关系等视角谈及其对当前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的看法。张教授认为审批制改革事关法治社会的建设，需要从法治社会建设的角度看待审批制改革，没有审批制改革，就不可能有法治社会。具体谈及怎么防止人定法对天理（自然法）的违反、怎么防止公权对私权的侵害、怎么防止刑法对民法的入侵、如何防止法律对社会规范的入侵乃至道德的伤害如何防止行政对司法的侵害等。随后张教授简单回顾一下行政审批制度的历史，认为审批制并不是资本主义发达之后为了医治所谓的“市场失灵”才出现的，特许制在西方历史上比私权利要早，在中国也一样。对于审批制出现的根源，张教授认为是人类的无知和无耻。“无知”是指我们的知识有限，想做好事但不知道怎么做，或者说自以为是，结果干了很多蠢事、坏事。“无耻”则是指出于自身的私利明知故犯，损害别人的利益。张教授还认为只有放松管制才能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不能低估市场上声誉机制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在审批和道德之间关系问题上，张教授提出审批制损害社会道德，认为有了审批就有特权，有特权企业家就觉得竞争不公平，企业家觉得竞争不公平时让他在市场上有诚实的表现就很难了，而且政府官员利用审批的权力进行寻租，更加败坏社会道德风尚。

马怀德教授则主要从从微观角度分析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成效、现状问题以及未来可能的改革方向。首先马教授用翔实的数据对比说明了当前行政审批改革中数量递减的成效，实际上行政审批“明简暗增，边减边增”的现象依然存在，



甚至还出现“假减真增”的困局。对于审批制度改革为何艰难，马教授认为一是政府部门固守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权力和利益；二是在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出现了很多不是许可的变相许可；三许可条件的许可化，设定一个许可背后可能增加了无数个许可条件，实际也就增加了许可项目，许可条件许可化成了很严重的问题；四是许可法本身存的漏洞加重了现有的问题。关于行政审批制度下一步的改革方向，马教授认为国务院所采取的措施整体是正确的，但仅以数量论是不行的，而应从五个方面进行改革：第一是要重新界定许可范围，将所有的非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纳入许可法管理；第二，应该明确宣布所有规章以下设定的行政许可一律无效，不得执行；第三，废除“412号令”；第四，应尽快启动《行政许可法》的修改工作；第五是应保证公众能参与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

主讲嘉宾发言结束后，三位与谈人也分别进行了精彩发言。余晖研究员在梳理了我国近年来几次重大的行政审批改革历程后，主要对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提出自己的建议。对国家而言，一要尊重和按照宪法、《行政许可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对党的红头文件和行政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其中设定的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彻底清除；二是建议今后为了推动行政审批改革成立或者整合一个新的机构。还鼓励参会学生对2001年以来行政改革的路径及成效做深入的研究。王锡铨则主要谈及中国在过去几十年改革的路径依赖以及改革异化得问题。认为由于改革过程中对“政府自上而下模式”所产生的过度路径依赖，往往使改革最后的效果出现异化之虞：改革不是去除了问题，相反有可能是使问题合法化、固化。王教授还着重从多视角观察和分析了当前审批制度改革中的路径依赖所带来的改革困境。对于未来中国的许可和非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王教授认为，一是需要跳出自我改革的路径依赖；二是要将制度改革与技术改革进行区分，技术改革是必要的，但不是改革的关键所在。关键应该是从现在开始真正明晰审批制度存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基础是什么。邓峰教授在发言紧紧围绕行政许可法中的问题展开。一是认为《行政许可法》实施非常不尽如人意；二是认为行政审批自古都有，人类的发展就是管制不断放松，市场不断得到发展的一个过程。行政审批不是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regulation, 和市场失灵毫无关系。第三则谈到如果要深化改革，必须通过宪法，通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权，通过对那些越权人的责任追究，通过这些制度才能实现真正的政府干预市场的边界在哪里，单靠一个行政法解决不了这个问题。

随后，到场的老师和同学也与嘉宾进行了充分的互动和交流，论坛在持续三个小时后圆满落幕。

新书速递

1. 《软法亦法》英文版出版

罗豪才教授与宋功德教授合著的《软法亦法：公共治理呼唤软法之治》一书，于 2009 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软法亦法》一书自出版以来引起了学界与实务界的巨大反响，开创了软法研究的新局面，并于 2011 年荣获第二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一等奖。

该书的英文版也于近日由 William S. Hein & Company 出版社出版，译者为 Ben Armour 和唐海龙先生。出版社在推介本书时写道：本书系统讨论了软法研究的两个方面。其一是构建一个解释软法现象的理论体系；其二是解决“软法亦法”的议题，并对传统的“法”的概念进行重新修正。



2. 沈岷主编：《风险规制与行政法新发展》，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7 月。

风险规制丛书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岷教授主持，已出版三本译著，分别涵盖美国、英国以及以德国为代表的其他欧洲国家风险规制的发生发展，该套丛书是我国行政法领域唯一一套系统研究风险规制的学术专著系列。本书为第四本，从介绍国外研究成果到全面论述我国风险规制情况下行政法发展。书稿由 16 篇论文构成，覆盖了“风险规制与行政法”主题下的主要议题，且形成明确的线索、清晰的板块与合理的结构。书稿运用了国内外较为丰富而新近的文献，且往往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或领域展开理论上的探讨，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与理论前沿性。



3. 罗豪才、毕洪海主编的《软法与治理评论》第一辑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软法的研究是近年来法学领域提出的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其影响已经超越了法学领域，在公共行政、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都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同时，软法的研究已经不仅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也对实践产生了非常大的影



响，在公共治理领域中，软法作为一种治理的手段，许多公共机构开始有意识地加以运用。《软法与治理评论》由北京大学法学院软法研究中心主办，旨在为软法的研究提供一个沟通联系的平台。

学术论文

1. 姜明安：“制度反腐与法治反腐”，载《社科论坛》2013年第2期。
2. 姜明安：“如何使法治成为国民的信仰？”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3. 姜明安：“法治中国与司法公信力”，载《法制资讯》2013年第8期。
4. 姜明安：“规范党内法规是法治中国需要”，载《新华文摘》2013年第13期。
5. 姜明安：“我国行政诉讼体制是否应实行行政法院模式”，载《中国审判》2013年第8期。
6. 甘超英：《社会戾气的法律观察》，载《中国影响力》2013年8月期。
7. 甘超英：《探求信息公开本质》，载《新产经》2013年第6期。
8. 张千帆：“捍卫社会主义宪法的生命与权威：驳‘宪政姓资’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3年第8期上，第31-36页。
9. 张千帆评论：S. K. Ma, *Choice: Current Reviews for Academic Libraries*, July 2013, pp. 2097-98
10. 张千帆评论：任剑涛：“以尊严论宪政”，《经济观察报》（观察家书评），2013年9月30日，<http://www.eeo.com.cn/2013/1009/250469.shtml>。

社会活动

1. 7月2-3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湖南大学举办的“湖南法治政府建设学术研讨会”。
2. 7月5日，姜明安教授应聘担任朝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3. 7月8-10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在荷兰海牙召开的“生殖健康与人权”国际会议。
4. 7月15日，张千帆教授“总统反宪政致埃及民主危机”，暑期宗教与法治培训班开幕讲话，北京普世社会研究所主办。
5. 7月15-16日 姜明安教授、王磊教授应邀赴长沙出席教育部基地主任会议。

6. 7月16日,张千帆教授应邀参加“中国宪政的出路和困局”, Understanding China Series, 研讨会, 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主办。
7. 7月17日,湛中乐教授应北京市高院等邀请,参加北京市高院和安徽省高院承担的“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学术研讨会”。
8. 7月19日,张千帆教授应邀参加“宪政就是实施宪法”,推进宪政座谈会,《炎黄春秋》杂志社主办。
9. 7月19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专家座谈会。
10. 7月20日,王锡锌教授受邀出席上海市政府与耶鲁大学合作举办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律程序”学术与实务国际研讨会。王教授作为特邀嘉宾在会上发表主题演讲并同与会理论界、实务界专家、国外学者进行深入交流。
11. 7月20日,沈岍教授参加在上海财大举办的“(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
12. 7月20日,张千帆教授“宗教自由事关个人幸福”,宗教与法治学术研讨会开幕讲话,北京普世社会研究所主办。
13. 7月24日,王磊教授应邀参加司法部组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家座谈会。
14. 7月26日,张千帆教授应邀参加天则经济研究所20周年庆典座谈,并做了“没有宪政,改革是扯淡”的主题发言,天则经济研究所主办。
15. 7月27日,沈岍教授参加卫生计生委组织的食品安全法修订专家研讨会
16. 7月27日,张千帆教授应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专业委员会邀请,做了主题为“宪政经典概览”演讲。
17. 8月13日至16日,沈岍教授赴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进行食品安全法修改调研。
18. 8月21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精神损害国家赔偿司法解释论证会。
19. 8月22日,沈岍教授在北京市法制办参加“《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专家论证会”。
20. 8月22日,湛中乐教授应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邀请,为青岛市法制系统领导干举行“行政程序法基本法律制度”的学术讲座。
21. 8月22-23日,姜明安教授应邀赴台州出席浙江省台州市法律顾问团会议和三个规范性文件论证会。
22. 8月24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参加全国律协“政府购买律师服务”论证会。
23. 8月24日,沈岍教授参加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法学研究》杂志社联合举办的“行政审批与规制改革”国际研讨会。
24. 8月31日,姜明安教授应邀参加中南大学江必新教授重大攻关课题开题论证会。

25. 8 月, 王锡铎教授受邀出席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政府法律服务中的律师角色”大型学术论坛。王教授在论坛同与会嘉宾一起就律师在政府法律服务中的职责、角色、作用、职业道德、个案范例等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26. 8 月, 王锡铎教授受邀出席中国法学会主办的“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大型学术研讨会。王教授作为行政决策领域的专家同与会的其他领域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一同开展了激烈、有益的讨论。
27. 9 月 1 日, 沈岍教授参加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召开的“产品质量法实施 20 周年纪念座谈会”。
28. 9 月 2 日, 姜明安教授、王磊教授应邀出席中国人民大学中英公法国际研讨会。
29. 9 月 5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中国行政法学会选举产生“2013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行政法学领域的学者。
30. 9 月 11 日, 罗豪才教授出席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举行的“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讨会暨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究基地成立大会”。
31. 9 月 12 日, 罗豪才教授出席第六届北京人权论坛并致辞。本届论坛主题为“建设可持续的人权发展环境”。
32. 9 月 12 日, 沈岍教授应北京市法制办之邀讲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
33. 9 月 14-15 日, 湛中乐教授出席第 14 届海峡两岸行政法学术会议(宁波市)。主题是行政程序与行政合同。
34. 9 月 16 日, 沈岍教授参加国务院法制办召开的“行政执法程序条例起草座谈会”。
35. 9 月 17-18 日, 湛中乐教授应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之邀, 去哈尔滨参加了《价格听证条例》修改与完善的学术研讨会。
36. 9 月 18 日, 沈岍教授、湛中乐教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的“中德行政规制研讨会”。
37. 9 月 22 日全天,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中国编制研究会等举办的国际研讨会。就我国的大学教授会制度构建发表了主题演讲。
38. 9 月 27 日, 姜明安教授与美国大使馆、新西兰大使馆官员就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座谈。
39. 9 月 27-28,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行政程序制度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行政程序法高峰论坛, 受聘为该中心兼职教授。
40. 9 月 30 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出席最高人民法院疑难行政案件讨论会。
41. 10 月 3-4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所举办的通信传媒法

学术研讨会。并就网络谣言治理等法律问题发表了主题演讲。

42. 9 月，王锡铎教授出访美国讲学，在耶鲁大学纪念“北大—耶鲁日”的学术研讨活动中作为中方代表作主题发言，并出席耶鲁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法律与治理的变革”大型国际研讨会。
43. 9 月，王锡铎教授受邀出席中宣部主办的“党政机关新闻发布制度”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王教授作为行政法学专家，同出席会议的其他领域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政府官员一起探讨观点、交流看法，为机关新闻发布制度的蓝图设计建言献策。

授课与演讲

1. 7 月 9 日，张千帆教授“法律与公共政策”，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第八期全球公共政策培训班。
2. 7 月 16 日，沈岍教授在北戴河给中纪委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讲授“不良行政行为的控制与监督”。
3. 7 月 16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给首都师范大学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讲座“大学治理与大学章程”。
4. 7 月 21 日，张千帆教授在《民主的奇迹》首发式上做了“既得利益者如何保护既得利益”的演讲，北京三联书店韬奋店。
5. 7 月 23 日、25 日，王磊教授给北京市文物局法制教育培训班讲课。
6. 7 月 30 日，沈岍教授在石嘴山市检察院讲授“依法行政与执政公信力”。
7. 8 月 3-4 日，湛中乐教授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之邀请，出席在大连举办“全国高校章程建设研讨培训班”并进行专题讲座。
8. 8 月 5-6 日，姜明安教授应邀赴太原为山西省太原市税务系统干部法治培训班讲课。
9. 8 月 10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为北大继续教育部承办的地方税务系统培训班讲授“依法治税与依法行政”讲座。
10. 8 月 10-12 日，姜明安教授应邀赴三亚出席海南“司法廉洁与司法公正论坛”并发表“法治中国与司法公信力”演讲；
11. 8 月 11 日，张千帆教授“溃烂比革命更可怕”，重读《旧制度与大革命》，中建投信托、21 俱乐部主办。
12. 8 月 26 日，沈岍教授在人事部人才培训网上讲授“依法行政与执法公信力”。

13. 8月27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系统举行“行政诉讼法修改”的学术讲座。
14. 8月27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为山东省淄博市法制干部培训班讲课。
15. 9月7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赴北戴河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法治培训班讲课。
16. 9月8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去中国政法大学为河南省安阳市政府法制干部系统讲授有关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方面的讲座。
17. 9月24日, 沈岿教授给辽宁省法制系统培训班讲授“领导干部问责制”。
18. 9月26日, 姜明安教授应邀为北大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辽宁法制干部班讲课。

报刊专栏

1. 张千帆: “以尊严意识统合权利义务观念”, 《检察日报》2013年7月11日, 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3-07/11/content_136108.htm.
2. 张千帆: “探索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土地问题解决之道”, 《北京日报》2013年7月15日, http://bjrb.bjd.com.cn/html/2013-07/15/content_89819.htm.
3. 张千帆: “言论自由的宪法边界”, 《经济导报》2013年第16期, 第57-58页; “宪法保护危害轻微言论的自由”, 腾讯《大家》栏目, 2013年7月28日, <http://dajia.qq.com/blog/308548064576977>.
4. 张千帆: “如何建设平安中国”, 《财经》2013年(8月12日)第22期, 第156-157页, <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13-08-11/113155956.html>.
5. 姜明安: “从五位一体布局解读法治中国”, 载2013年8月13日《检察日报》;
6. 姜明安: “法治中国与司法公信力”, 载2013年8月21日《法制日报》;
7. 姜明安: “设置脱离地方行政区域的行政法院”, 载2013年9月4日《法制日报》。

媒体风采

1. 姜明安: “打车软件”怎么管? 载2013年7月24日《检察日报》。
2. 7月24日, 王锡锌教授接受中国新闻周刊记者采访, 就7月初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部署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等九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发表看法。
3. 张千帆教授“提问张千帆聊司法公正”, 腾讯《达人脱口秀》, 2013年7月24日, <http://z.t.qq.com/celebrities/zqflsfgz.htm>.

4. 张千帆教授“提问张千帆聊吴虹飞事件”，腾讯微访谈 2013 年 7 月 27 日，
<http://zhibo.qq.com/mbask/8059/index.html>.
5. 7 月，王锡铤教授接受检察日报记者采访，就社会抚养费征收的问题发表了看法。王锡铤教授指出法律既然没有明确禁止未婚生育行为，就不该对“未婚母亲”实施制裁，尽管从计划生育管理的角度来说，当未婚生育行为影响计生政策实施时，政府可以发布相关政策，但是该政策内容不该与婚姻法、继承法的精神相悖。
6. 沈岿教授接受《中华英才》专访，刊登于 2013 年第 15 期（总 555 期）（2013.08.01），题为“沈岿：实现法治理想需要与善同行”。
7. 8 月 6 日，王锡铤教授接受人民日报记者采访，就本年度各级政府的三公经费公开情况发表评价和建言献策。
8. 姜明安：官员频失踪多涉经济出逃？载 2013 年 8 月 12 日《新京报》。
9. 张千帆教授接受王涵、蓝福利：“城市怎么管，应征求民意——专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民主与法制时报》2013 年 8 月 12 日，<http://news.hexun.com/2013-08-12/157007013.html>.
10. 姜明安：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须照办，载 2013 年 8 月 21 日《人民日报》；
11. 王磊教授 8 月 26 日接受《中国青年报》“多个省市尚未公布三公经费”的采访。
12. 姜明安：用“顶层设计”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载 2013 年 8 月 29 日《检察日报》。
13. 张千帆教授“提问张千帆聊打击网络谣言”，腾讯微访谈“大律师在线”第 2 期，2013 年 9 月 6 日，<http://z.t.qq.com/dalvshizaixian/02zhangqianfan.htm>.
14. 张千帆教授：童之伟、刘仁文、章立凡、张鸣：“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2013 年 9 月 18 日，<http://www.impactchina.com.cn/ziyouluntan/2013-09-24/32713.html>.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 301 室）

电话：010-62760063

网址：<http://www.publiclaw.cn>

E-Mail: publiclaw@pku.edu.cn